

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

9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(93.1.7)

9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案(93.1.7)

97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提案(97.12.03)

97學年度發展基金會議建議(98.01.07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6.03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19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1.15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04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務行政會議提案(106.10.11)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1.10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1.09)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01.08)

第一條 為促進及健全發展本系相關業務，成立「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發展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。

第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基金之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
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(含專案)教師及系友代表1人組成之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社會學系獎學金：為強化學習素質，激勵學習水準而設置。學士班各班第四名且學業成績85分以上者，每名3,000元，每學期與輔仁書卷獎同時頒發。碩士班學生經五年一貫學程入學者，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核發入學(每名10,000元)及優秀(每名35,000元)獎學金。上述碩士班獎學金總額在105,000元內，由本系預算支給，超出部分或者本系預算不足之短缺金額則由本基金支給。

二、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學金：鼓勵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。

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(補助)款項，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(補助)。

三、系務發展：教學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，及參考圖書等之購置，專家及傑出系友之演講或師生活動、國際交流、研討會、系辦期刊之補助等(此項所需經費之申請，以已向系外申請而沒有通過但確實有需要為限)。

四、捐款人如有指定用途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。

第五條 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之申請，以事先編列預算申請之，並經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執行之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使用後之單據核銷依本校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